

主旨：重申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避免專業角色衝突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及同法第 12 條，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作業，尚難認定符合上開規定。

二、次依監察院 108 年 2 月 27 日院台教字第 1082430060 號函之調查意見：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幕僚移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改由學務處或秘書室其他單位人員負責，以免除輔導專業人員『多重角色』之困擾與限制。

三、復依本部歷來公文，摘述如下：

(一)94 年 11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40154767 號函（諒達）：事件受理單位應為學務處或訓導處，避免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角色重疊情事。

(二)99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58324 號函（諒達）：建議大專校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以發揮統籌協調功能。

(三)103 年 9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26297 號書函：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亦應迴避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諒達）：於事件調查處理期間提供雙方當事人必要之心理輔導或其他協助，基於專業倫理考量及避免造成輔導人員專業角色衝突，請學校妥適調配人力擔任性平會承辦人。

四、又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學生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向學校提申訴。倘學生向輔導諮商人員尋求諮詢協助、輔導或諮商，由其擔任學生申訴窗口亦產生角色矛盾，影響雙方當事人對輔導專業者之信賴關係。